

东莞厚街“1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1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	11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1

2024年12月18日18时20分许，东莞市厚街镇厚道路三屯巨辉手袋厂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车受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2月2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许冰任组长^[1]，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左前方行驶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未按规定行驶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 2025年3月13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东莞厚街“12·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组长为厚街镇副镇长黄志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BMA77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2]，厂牌型号：豪瀚牌 ZZ4185H3613E1，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3]：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深盐路 1115 号荣丰大厦 2 楼 A222 号，注册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强制报废期：2036 年 4 月 22 日，整备质量 5600KG，准牵引总质量 23730KG，核载 2 人。经查，该车辆事发时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已安装行车记录仪、GPS 定位、右侧盲区雷达，近三年有 5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涉事车辆所有人：深圳市神驼鹏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驼鹏安公司）^[4]，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17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QBN5Q，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明，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等。

（2）涉事车辆驾驶员：蔡松峰，男，汉族，住址：河南省

[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强制责任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3]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1703。

[4] 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唐河县，持有 A2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9 年 8 月 26 日，有效期至长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经查，蔡松峰近三年有 5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蔡松峰于 2023 年 4 月入职深圳市泓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蔡松峰工作岗位为驾驶员，日常运输任务^[5]由深圳市泓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调度员指派，每月工资按照当月出车量结算。

2. 粤 **BFJ9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6]，厂牌型号：中集牌 ZJV9352TJZDG，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泓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深盐路 1012 号中铁物流大厦 210，注册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强制报废期：2041 年 10 月 27 日，总质量 35000KG，整备质量 4500KG，核定载质量 30500KG，事发时未超载。经查，该车辆事发时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泓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泓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CH6L，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社区深盐路 1012 号中铁物流

[5] 深圳市泓欧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神驼鹏安公司为运输业务合作关系。

[6] 车辆投保情况包含在粤 BMA77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相关车辆保险内。

大厦 210，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杨，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等。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3. 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实际支配人）：王学铭，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东莞市利通精密滑轨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截至日前，神驼鹏安公司、泓欧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18 日，蔡松峰驾驶粤 BMA77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J9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装载成品电器后，运往深圳市盐田码头，途中沿东莞市厚道路往环莞快速方向行驶。18 时 20 分许，车辆行至东莞市厚街镇东莞巨辉手袋厂对出路段时，左侧车身与从厚街镇三屯中心大路东三街左转弯驶入厚道路由王学铭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王学铭当场死亡及 2 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东莞市厚街镇东莞巨辉手袋厂对出路段，为设

有交通信号的十字路口，路口均设有人行横道。该路口东往环莞快速，西往西环路，南往伟易达七号门，北往福民路。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中间设有金属护栏分隔单向三车道，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金属护栏分隔。南北走向双向两车道，中间设有实线分隔单向车道，沥青路面。该路段限速 40km/h，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 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经现场分析研判，事故路段未发现安全隐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王学铭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以下简称厚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7]：当事人蔡松峰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王学铭负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当事人蔡松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原因。

当事人王学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原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蔡松峰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王学铭负事故同等责任。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18日18时21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警，厚街交警大队接报后马上通知120急救和厚街交警大队民警陈劼翀、邓建桓前往处置，并汇报大队值班领导。18时22分，120急救指挥中心接报后，指令东莞市厚街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治。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18日18时32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院医护人员现场确认王学铭死亡。18时48分，厚街交警大队民警陈劼翀、邓建桓到达现场处置。19时03分，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事故中队长王有礼到事故现场指导勘查现场工作。20时10分，现场勘查结束，交通恢复。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12月19日11时30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委员赖奉豪，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公安分局政委战鹏，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及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交通分局、工程建设中心、三屯社区等相关单位人员到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蔡松峰驾驶车辆通过持续闪烁黄灯的路口时，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能发现车辆左前方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2. 王学铭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通过持续闪烁黄灯的路口时未确保安全。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蔡松峰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2024年12月19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蔡松峰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分。

3. 2024年12月19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学铭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王学铭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4. 2024年12月19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

心对王学铭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王学铭的血液中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分。

5.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学铭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学铭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盆腔脏器损伤死亡。

6.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MA77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FJ91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7.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MA77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24km/h。事发路段限速 40km/h，该车辆事发时未超速。

8.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未悬挂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9.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未悬挂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自行车。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积极联合镇辖区内派出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度共查处车辆违法数 219022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7337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85658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5285 宗，违法载人 7013 宗，逆行 1487 宗，闯红灯 1524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81009 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 59340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学铭，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通过持续闪烁黄灯的路口时未确保安全。鉴于王学铭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蔡松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8]，建议由厚街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厚街交警大队分管负责同志，督促其加强路面整治工作，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2. 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3. 建议函告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神驼鹏安公司、泓欧公司安全管理情况和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9]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违反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道路运输企业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有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9]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不断强化对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有效佩戴安全头盔、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行为。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群的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以及利用短信和微信平台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

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等宣传。